

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2年8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陆文雄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；

公司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%，表决通过。

二、 审议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年）〉的议案》

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、稳定的分红政策，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2】37号）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14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》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



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审议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
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四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证监公司字【2012】145号）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形成了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稿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：同意票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8 月 23 日